

西安市水务局文件

市水发〔2022〕310号

西安市水务局 关于鄠邑区甘峪河 S108 桥段水毁修复工程 实施方案的批复

鄠邑区水务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报送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鄠水字〔2022〕31号）收悉，我局于2022年5月18日组织专家对该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，并于2022年6月上旬收到修改后的实施方案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1年我市汛期遭遇了1961年以来最强降雨过程，受甘峪水库上游强降雨影响，甘峪水库水位上涨迅速，水位最高时

超汛限位 6.1m 运行。对此，甘峪水库持续长历时泄洪，溢洪道最大下泄流量 $59 \text{ m}^3/\text{s}$ ，为水库建成后最大下泄流量。受水库长历时、大流量泄洪影响，甘河 S108 桥下游右岸护岸水毁严重。为保障沿河村庄居民生命安全、加油站及河堤路安全运行，对水毁部位进行修复十分必要。

二、同意水毁修复工程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，相应洪峰流量 $176 \text{ m}^3/\text{s}$ 。

三、同意水毁修复内容，修复水毁护岸 1 处，长度 56.14m。采用混凝土衡重式挡墙，迎水坡坡比 1:0.3，挡墙顶宽 0.65m，墙背上墙为垂直墙，墙背下墙坡比 1:0.3。

四、工程主要工程量为：土方开挖 1841 m^3 ，土方回填 765 m^3 ，混凝土 1138 m^3 ，浆砌石 31.5 m^3 。

五、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，施工总工期 2 个月。

六、工程总投资 148 万元，竣工财务决算最终结果以你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的评审、审计结果为准。你局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。工程建设中，要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实施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、进度和安全生产。工程完工后，要及时进行评审，并上报验收资料进行竣工验收。



西安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3 日印发

鄂邑区甘峪河 S108 桥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专家评审意见

2022 年 5 月 18 日，西安市水务局主持召开了鄂邑区甘峪河 S108 桥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审查会，参加会议的有鄂邑区水务局、甘峪水库管理站、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约 20 余人。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查看，听取建设单位情况介绍和设计单位的汇报，经认真讨论，同意该实施方案通过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受 2021 年强降雨影响，甘峪水库水位上涨迅速，对此甘峪水库长时间泄洪，最大下泄流量 $59\text{M}^3/\text{S}$ ，为建库以来最大下泄流量。受甘峪水库泄洪影响，下游甘峪河 S108 桥下游右岸护岸水毁严重，对沿岸青三村部分居民生活区、加油站以及河堤路造成一定影响，对其进行水毁修复十分必要。

二、基本同意该工程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标准，洪峰流量为 $176\text{m}^3/\text{s}$ 。

三、同意工程建设内容，修复重建堤防 1 处，共计 66.05m。堤防采用混凝土结构的衡重式防洪墙断面，挡墙面坡比 1 : 0.3，墙背上墙为垂直墙，墙背下墙为坡比 1 : 0.3，挡墙顶宽 0.65m，墙底坡比为 0，墙趾宽为 1m，高 1m。

四、工程概算编制原则和依据正确，取费基本合理。

五、意见及建议：

1、取消挡墙顶部浆砌石护坡。

2、建议鄂州区水务局尽快协调区交通部门拆除 S108 桥下左侧砌石体，恢复河道行洪断面。

3、按照专家具体意见完善实施方案。

专家组组长签字：王永生

2022 年 5 月 18 日

鄠邑区甘河S108桥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评审会专家签字表

2022.5.18

职 务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名
组 长	孙秦生	西安市水利学会	高 工	孙秦生
成 员	付建平	西安市防汛办	高 工	付建平
	赵 云	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	高 工	赵云
	陈晓利	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	高 工	陈晓利

